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新领）	<p>1.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条第三款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第七条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申请。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3. [地方政府规章] 《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行政许可事项第177项（市政府令第162号）。 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四十四项。 5.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年3月修订）》（粤安监〔2013〕60号） 第四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以外的下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一）未纳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的在粤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 （二）跨地级以上市开采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 （三）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 （四）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尾矿库； （五）地质勘探单位和采掘施工企业； （六）地方管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总部。 前款（三）、（四）、（五）项所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和依据《办法》实施行政处罚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含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外的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 第六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 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p>1.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2.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条第三款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延期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决定准予延期的，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不准予延期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地方政府规章] 《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行政许可事项第177项（市政府令第162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四十四项。</p> <p>5.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年3月修订）》（粤安监〔2013〕60号） 第四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以外的下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一）未纳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的在粤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 （二）跨地级以上市开采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 （三）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 （四）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尾矿库； （五）地质勘探单位和采掘施工企业； （六）地方管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总部。 前款（三）、（四）、（五）项所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和依据《办法》实施行政处罚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含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外的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p> <p>第六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p>1.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第四条第三款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第二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变更说明材料。 变更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还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3. [地方政府规章] 《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行政许可事项第177项（市政府令第162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四十四项，该审批事项由省政府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p> <p>5.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年3月修订）》（粤安监〔2013〕60号） 第四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以外的下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一）未纳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的在粤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 （二）跨地级以上市开采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 （三）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 （四）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尾矿库； （五）地质勘探单位和采掘施工企业； （六）地方管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总部。 前款（三）、（四）、（五）项所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和依据《办法》实施行政处罚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含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外的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 第六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即完成审查工作，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 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即日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领导出差在外的，可电话请示，并即日作出决定，书面审批另行补签）。 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 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遗失补办）	<p>1.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条第三款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第七条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申请。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四十四项，该审批事项由省政府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 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年3月修订）》（粤安监〔2013〕60号） 第二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遗失补领，申请遗失补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遗失补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三）采矿许可证、地质勘探作业资质证书或矿山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企业在当地主要报刊登载的遗失声明。 第二十五条 对已经受理的补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审核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补领手续。</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即完成审查工作，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 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即日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领导出差在外的，可电话请示，并即日作出决定，书面审批另行补签）。 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 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新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下放目录第三十三项。</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p> <p>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复审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下放目录第三十三项。</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下放目录第三十三项。</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新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复审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条。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条。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新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1996年10月30日汕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0月28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特区范围内生产、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p> <p>4.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4〕44号） 第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根据省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1996年10月30日汕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0月28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特区范围内生产、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p> <p>4.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4〕44号） 第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根据省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1996年10月30日汕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0月28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特区范围内生产、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p> <p>4.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4〕44号） 第十八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93项。</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新增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审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p> <p>3. [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新增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1. [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同时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并对建设项目设计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需要报经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报批时，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设施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安全设施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验收同时进行。</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5号制订，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2〕62号） 第三项（二）安全条件审查备案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其安全条件审查实行告知性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安全审查实施部门提交以下备案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实行告知性备案的申请报告；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含项目平面布置图和反映项目与周边区域、场所、设施安全距离的四至图）； 4.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清单（生产项目提供危险化学品的计划年产量、原材料的年使用量和最大储存量；储存项目提供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 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安全许可文件（符合第（一）项第3点的）。</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新增。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同时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并对建设项目设计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需要报经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报批时，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设施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安全设施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验收同时进行。</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制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新增。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8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93项。</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新增。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部门共同审批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93项。</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受理后，承办部门在法定工作内完成审查工作（包括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书提交局领导审批。需要到现场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入审查法定时限。</p> <p>4. 决定责任：局领导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在法定工作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档案整理归档。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新增。濠江区行使市级权限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发布，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取消担任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资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或者撤销有关资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	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或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8	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1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有关证照、关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3	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p> <p>（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矿山企业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5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4号） 第五十三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6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	责令限期改进、责令停产整顿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1号）</p> <p>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8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四）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2. [部门规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7号）</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3. [部门规章]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8号）</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部门规章]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9号）</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3.【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p> <p>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二）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31	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2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2.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p> <p>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33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时弄虚作假的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2.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p> <p>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有关单位及个人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p>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p> <p>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p> <p>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p> <p>第十七条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p>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p> <p>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除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用人单位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p> <p>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p> <p>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35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罚款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6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0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3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相应资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2.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0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39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40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1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42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43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法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45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罚款、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应许可证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按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p>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6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47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p> <p>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8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p> <p>（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p> <p>（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p> <p>（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p> <p>（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4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0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5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罚款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3号发布，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2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改）</p> <p>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p> <p>（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52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	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54	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监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55	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监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6	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57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58	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p>（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6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6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无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的易制爆化学品用途说明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64	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5	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66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罚款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p> <p>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67	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进行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4号）</p> <p>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8	矿山企业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检测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4号）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69	矿山企业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作业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4号）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70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没有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4号）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1	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4号）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72	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4号）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73	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有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4号）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窖、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4	矿山企业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含量低于20%、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75	矿山企业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76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p> <p>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发布，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78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发布，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79	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罚款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发布，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p> <p>（二）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发布，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81	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发布，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8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罚款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发布，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3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罚款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1号发布，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p> <p>（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p> <p>（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p> <p>（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8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按规定保障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未按规定保障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未按规定保障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1.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p> <p>（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3号发布，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2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8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罚款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8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在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9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	吊销有关许可证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90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91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2	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9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9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9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罚款、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1.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97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1.[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8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p> <p>（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p> <p>（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99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0	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p> <p>（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01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02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变更单位名称的；</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p> <p>（三）变更单位地址的；</p> <p>（四）变更经济类型的；</p> <p>（五）变更许可范围的。</p> <p>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3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	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登记备案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在其所在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当到其所管辖管道途经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04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05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6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07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08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p> <p>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p> <p>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9	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未建立预警系统，未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的；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进入作业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p> <p>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p> <p>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p> <p>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10	冶金企业的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p> <p>第二十四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p> <p>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11	冶金企业未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的；未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及设置安全保护装置的；未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p> <p>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p> <p>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2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p> <p>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p> <p>（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发布，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1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发布，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发布，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116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发布，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117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警告、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部门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8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警告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19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20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1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罚款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4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22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暂扣或者吊销安全资格证、罚款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4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23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p> <p>（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4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125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126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订）</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28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9	除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订）</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3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8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订）</p> <p>第八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技术。</p> <p>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采再利用后进行回填。</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3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8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p> <p>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3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p> <p>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3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3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37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作业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8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39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筑坝方式、排放方式；尾矿物化特性；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4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1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42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4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4	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45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p> <p>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46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p> <p>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7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4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p> <p>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p> <p>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p> <p>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49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p> <p>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0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51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52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p> <p>采石场的入口道路及相关危险源点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3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p> <p>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54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p> <p>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p> <p>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55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6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未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5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5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p>（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6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6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p>（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63	对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64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5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166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16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8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p> <p>（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69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	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p> <p>（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70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申请、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p> <p>（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1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72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警告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73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4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75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76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7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78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警告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79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警告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撤销相关资格证、罚款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8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第三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82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变更建设地址的；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十四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p> <p>（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变更建设地址的；</p> <p>（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84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p> <p>（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p> <p>（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5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p>（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8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7号）</p> <p>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p> <p>（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7号）</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p> <p>（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88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8号）</p> <p>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9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19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	警告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证书，并自发证机关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19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撤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证书，并自发证机关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警告、罚款、撤销相应资质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p> <p>（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p> <p>（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p> <p>（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p> <p>（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p> <p>（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p> <p>（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93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94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撤销资质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资质。</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5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p> <p>（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p> <p>（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96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97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p> <p>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8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p> <p>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分类和标签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p> <p>（二）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p> <p>（三）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p> <p>（四）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p> <p>（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p> <p>（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p> <p>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p> <p>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99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p> <p>（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0	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01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2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03	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4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05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06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7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08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09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0	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当场告知企业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p> <p>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第二十一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发证机关应当组织人员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p>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有关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p> <p>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21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警告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2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撤销安全使用许可证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13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警告、罚款、暂停资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p> <p>（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p> <p>（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14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5	工贸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16	工贸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p> <p>（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17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8	化学品单位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0号）</p> <p>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p> <p>（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19	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改）</p> <p>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p> <p>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p> <p>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20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改）</p> <p>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安全投入保障；</p> <p>（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p> <p>（三）隐患排查与治理；</p> <p>（四）安全教育与培训；</p> <p>（五）事故应急救援；</p> <p>（六）安全检查与考评；</p> <p>（七）违约责任。</p> <p>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p> <p>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1	有关发包单位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p>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p> <p>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222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p>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3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p> <p>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p> <p>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p>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24	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p> <p>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p> <p>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25	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p> <p>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6	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27	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p>（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p> <p>（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p> <p>（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p>（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p>（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2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批发许可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批发许可证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p> <p>（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0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零售许可证	【部门规章】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23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23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3	有关单位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34	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35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6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由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237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由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23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人员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人员宿舍保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的安全出口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出口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并符合紧急疏散和救援要求。发现占用、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职工宿舍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安全隐患，应当即时整改。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督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9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有关证照、关闭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未依法取得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安监局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及其场所；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查封或者扣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p> <p>（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组织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方案；</p> <p>（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p> <p>（四）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前款职责的同时，应当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其他监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p> <p>第七条第四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4.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p> <p>（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及有关场所	扣押，临时查封	<p>1.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2. [部门规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1. 决定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2. 审批责任： 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3	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封存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1. 决定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2. 审批责任： 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强制其停工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④《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p> <p>2. 监督方式： 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②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新增。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部门规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建立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p> <p>3.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 （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五）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2. 计划责任：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p> <p>3.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p> <p>4.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⑤《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订） 第四条 安全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2. 计划责任：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p> <p>3.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p> <p>4.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⑤《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3	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 （四）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 （六）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2. 计划责任：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p> <p>3.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p> <p>4.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⑤《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 [部门规章]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计划责任：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3. 检查责任：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 4. 督促整改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④《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五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5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计划责任：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3. 检查责任：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 4. 督促整改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⑤《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6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 [部门规章]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计划责任：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3. 检查责任：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 4. 督促整改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p> <p>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第十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p> <p>2.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p> <p>第四条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p>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进行抽查，并对职业病危害项目实施监督检查。</p> <p>4.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p> <p>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2. 计划责任：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p> <p>3.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p> <p>4.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督查	<p>1.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2. 计划责任：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p> <p>3.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p> <p>4.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⑤《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9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燃气及输油管道除外）安全检查	<p>1.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p> <p>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2. 计划责任：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p> <p>3.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p> <p>4.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危化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2. 计划责任：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p> <p>3.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p> <p>4.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1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2. 计划责任：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p> <p>3.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p> <p>4.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12	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的监督检查	1. [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2. 计划责任：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p> <p>3.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p> <p>4.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p> <p>2.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8号） 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p>1. 告知责任：宣传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公布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危害申报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网上申报的途径。</p> <p>2. 指导责任：指导职业病危害生产经营单位网上申报。</p> <p>3. 监管责任：督促区（县）安监局开展辖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工作。</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二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p>1.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88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应急〔2014〕6号） 第二十二条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企业及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工贸企业的应急预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企业的应急预案，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非煤矿山企业的应急预案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含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应急预案，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央驻粤、省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总部）的应急预案，还应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报企业所在地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规定以外应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其应急预案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没有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企业，其应急预案的备案部门由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予以明确。</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部门调整为区县安监局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3〕158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据粤安监应急〔2014〕6号文件规定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预案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3	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案件和跨区域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违法案件		<p>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3号） 三、内设机构 (六) 执法监察分局（执法监察支队）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执法监察工作；负责“12350”安全生产特服电话的管理，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并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综合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p>	<p>1. 受理责任：对群众举报事项予以登记，属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按程序进行办理。</p> <p>2. 调查责任：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确属非法违法事实的，按照程序进行查处。</p> <p>3. 告知责任：将办理情况反馈举报人。</p> <p>4. 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依法保护举报人权益。</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4	对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矿山、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八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3.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公布，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3号修订、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修订）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的考核，应当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分级负责的原则，分步推行有远程视频监控的计算机考试。 第二十条第三款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接受安全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考核部门在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证书。</p>	<p>1. 告知责任：公布市级权限范围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大纲、考核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申请考核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考试，不符合条件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安全培训考试的程序要求，组织考试并公布成绩，考试不合格的，准予一次补考。并根据考试成绩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考试合格的，应发给申请人考核合格证书；考试不合格的，准予补考；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汕委办知〔2012〕30号）</p> <p>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及奖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确定考核工作的重大事项，审定考核的等次。具体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牵头组成考核组实施。</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承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全市性重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1. 提出责任：根据考核办法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并实施。</p> <p>2. 指导责任：指导全市各区县党委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开展考核工作。</p> <p>3. 报告责任：考核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进行通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6	生产安全事故、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举报等工作数据的统计分析		<p>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六）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p>	<p>1.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做好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打非治违统计、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安全生产执法统计、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分析工作。</p> <p>2. 实施指导责任：督促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区（县）安监局及时上报统计数据。</p> <p>3. 报告责任：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汇总上报统计数据。</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7	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分解下达、过程控制		<p>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承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全市性重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1. 提出责任：根据省下达的各项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进行过程控制。</p> <p>2. 实施责任：根据全市及各区县相关经济发展指标，分解省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制定下达各项指标的文件并对过程进行控制。</p> <p>3. 报告责任：形成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文件，上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并对过程进行控制。</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8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p> <p>（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组织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方案；</p> <p>（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p> <p>（四）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前款职责的同时，应当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其他监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承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全市性重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9	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		<p>1.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市财文〔2007〕54号）</p> <p>第三条 市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依照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及本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提出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按编制部门预算程序报审后执行。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p>	<p>1. 提出责任：制定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p> <p>2. 受理责任：组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p> <p>3. 执行责任：按编制部门预算程序报审后执行。</p> <p>4.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聘请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作为审查依据。</p> <p>5. 监督责任：按规定对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指导、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四）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3号） 二、主要职责 （六）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p>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依据市政府授权。
11	组织或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條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四）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3号） 二、主要职责 （二）承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全市性重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依据市政府授权。
12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p> <p>3.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六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规定的安全监管监察职责，根据各自的监管监察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监察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 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上一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批准后实施。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报原批准单位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执行。</p>	<p>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2. 计划责任：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p> <p>3.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p> <p>4. 督促整改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十九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室：0754-88992004</p>	